参评作品基本质量承诺书

（主创人员、广播影视从业者个人填写提交）

我承诺，经认真对我提交的广东省广播影视奖参评作品《 》的推荐表、视音频、文字稿等申报材料进行逐字逐帧、逐分逐秒审查，我的参评作品符合本届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办法》规定的总体评选标准、各类别评选标准、各项目评选要求,达到评选作品基本质量标准，参评作品(含文稿)不存在政治错误、导向不当、社会影响不良等情况，不存在节目或新闻要素不全、事实性错误或事实交代不清、文不对题、表述有歧义（被采访对象口述和引用原文除外）等情况，不存在词序错乱、成分缺失、指代不明、语句杂糅、归类有误、意思表达不清等情况，不存在错别字、标点符号错误、多字、落字等情况，不存在使用成语不规范、缩略词语不当、生造词语、指代不统一、词语使用或搭配不当、数字单位缺失、前后表述不一致等情况；音视频不存在主持人、记者表述错误，广播作品的现场音响和电视作品的画面质量不存在明显缺陷等情况（重大突发事件报道除外），音视频作品中记者、主持人、访谈嘉宾不存在3个以上的非原则性口误；电视剧作品中所有服装、化妆、道具，以及所涉及的标识、符号、文字、图样等均符合所呈现的年代，所涉及的民族、宗教、外交等内容，出现的地图等信息均符合相关规定。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发现我的参评作品没有达到评选作品基本质量标准，一经查实，我愿立即撤销该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，退回奖杯、获奖证书、奖金，并接受主办单位按照本届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办法》附件6相关规定给予的处罚。

 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